

证券代码：835555

证券简称：森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颖

董事长华军因故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故已书面委托曹颖代为主持。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41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1)、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清川重政、重政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,250,749.12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栋迪、魏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得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